证券代码: 836203 证券简称: 耀达股份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10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9年9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温岭市人民法院

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: 张军兵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: 张军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张丽华、温岭市城西法律服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赵永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韩聪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7 年 11 月 10 日,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合作建设厂房协议书》,约定双方 利用被告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的土地合作兴建厂房:由被告提供建设用 土地:厂房建设实行包工包料,所需资金全部由原告提供,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 由原告确定,施工监督由原告负责;原告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被告预付土 地款 680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支付了土地款 519 万元,剩余土地款一直未 付,合同履行过程中,原告突然提出终止合作,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,双方

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。

### 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依法确认原、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的《合作建设厂房协议书》无效:
- 2.要求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 6,024,200 元并支付利息;
- 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温岭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,调解结果如下:

1.被告自愿支付给原告 6024200 元及利息。款项分二期支付;第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3,000,000 元;第二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3024200 元 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%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。 2.案件受理费 53,969 元,减半收取 26,984.5 元,保全费 5,000 元,反诉费 9,645 元,合计 41,629.50 元。由原告负担 20,814.50 元,被告承担 20,815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本公司对裁定结果无异议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财务状况正常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温岭市人民法院(2019) 浙 1081 民初 958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- (二) 温岭市人民法院(2019) 浙 1081 民初 958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